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周广朋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广朋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周广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广朋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周广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我们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对其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关于聘任谢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谢建新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